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0,960	44,063
直接成本		<u>(39,921)</u>	<u>(35,650)</u>
毛利		11,039	8,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65	1,2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79)	(1,985)
其他開支		(1,115)	(788)
融資成本	6	<u>(83)</u>	<u>(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527	6,785
所得稅開支	8	<u>(1,450)</u>	<u>(1,126)</u>
本期間溢利		7,077	5,6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u>(35)</u>	<u>75</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總收益		<u>7,042</u>	<u>5,734</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9	<u><u>0.83</u></u>	<u><u>0.6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425	8,035
投資物業		1,364	1,370
其他資產		373	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	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0	1,635
遞延稅項資產		237	237
		<u>14,233</u>	<u>11,85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466	15,199
貿易應收款項	12	24,469	34,9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98	2,043
已抵押存款	13	4,282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4,781	10,632
		<u>93,296</u>	<u>67,09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61	6,774
貿易應付款項	15	6,255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619	4,383
應付董事款項		-	400
銀行借款	16	254	252
融資租賃承擔		4,407	4,298
應付所得稅		2,695	2,598
		<u>20,091</u>	<u>29,019</u>

		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額		<u>73,205</u>	<u>38,0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438</u>	<u>49,935</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5	15
銀行借款	16	271	398
融資租賃承擔		<u>2,373</u>	<u>1,522</u>
		<u>2,659</u>	<u>1,935</u>
資產淨額		<u>84,779</u>	<u>48,000</u>
權益			
股本	14	1,808	–
儲備		<u>82,971</u>	<u>48,000</u>
權益總額		<u>84,779</u>	<u>48,0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758207。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則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都約整為最接近的千元單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或審閱。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符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僅涉及將新的控股公司安置在現有運營公司之上，經濟實況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改變。本集團因重組被視作為一間持續實體，原因為其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由相同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合併。緊隨重組後，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覽。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報告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除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董事認為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各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收入。經營收入、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及上市開支。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經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上市開支、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水電費及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3,424</u>	<u>27,536</u>	<u>50,960</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6,611</u>	<u>4,691</u>	<u>11,30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11,30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20)
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u>(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527</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3,395</u>	<u>20,668</u>	<u>44,063</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4,529</u>	<u>4,086</u>	<u>8,61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8,61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86)
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u>(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785</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各期間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	23,424	23,395
一般建築工程	27,536	20,668
總計	50,960	44,063

- (b) 於各期間內確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151	1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7	28
已收回壞賬	465	6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7	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	28
出售廢料及耗材	93	159
其他	113	97
	917	1,131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8	112
外匯收益淨額	-	1
	48	113
	965	1,244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利息	76	89
— 銀行透支及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	10
	<u>83</u>	<u>99</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2	1,961
投資物業折舊**	6	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u>13</u>	<u>18</u>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2,057	2,841
—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u>644</u>	<u>549</u>
	<u>2,701</u>	<u>3,39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6,508	6,126
—界定供款	270	265
—其他短期福利	907	964
	<u>7,685</u>	<u>7,355</u>
上市開支	940	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75</u>	<u>436</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222,000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約1,912,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直接成本內,且約60,000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約49,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於各期間的投資物業折舊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期內稅項	1,450	1,2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
	<u>1,450</u>	<u>1,098</u>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	28
所得稅開支	<u>1,450</u>	<u>1,126</u>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各財政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未就稅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77,000新加坡元（2015年：約5,659,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6,222,527股（2015年：830,000,000股）計算。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合共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資本化股份時可予發行之829,999,900股普通股）之假設計算，猶如重組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因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3,069,000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約278,000新加坡元），因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107,000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10,000新加坡元）及因汽車產生資本開支約1,577,000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無）。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約為81,000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予以出售，產生出售收益48,000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112,000新加坡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083	33,990
應收保留款項	<u>5,144</u>	<u>3,008</u>
	26,227	36,9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758)</u>	<u>(2,048)</u>
	<u><u>24,469</u></u>	<u><u>34,950</u></u>

應收保留款項指將於實際完成後開列賬單的部分保留金總額，而餘額須於最終完成後開列賬單。應收保留款項為不計息及根據各合約保留期間的條款而定。

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的條款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款項總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時期（通常為一年）。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4,599	11,355
31至90日	1,455	7,349
91至180日	15,423	7,249
181至365日	1,639	8,027
1年至2年以下	1,353	970
	<u>24,469</u>	<u>34,950</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已逾期之應收保留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期初結餘	2,048	2,257
減值虧損	175	1,326
已收回壞賬	(465)	(1,535)
期末結餘	<u>1,758</u>	<u>2,048</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063	14,903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u>(4,282)</u>	<u>(4,2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81</u>	<u>10,632</u>

附註：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抵押：

- (i) 燃料供應擔保安排及發行擔保債券；
- (ii) 為數約2.0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2.0百萬新加坡元)之定期／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及
- (iii) 為數約16.5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6.5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

14.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之時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6年6月30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100	—
期內發行	<u>1,037,499,900</u>	<u>1,808</u>
於2016年6月30日	<u><u>1,037,500,000</u></u>	<u><u>1,808</u></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33	9,443
應付保留款項	<u>1,322</u>	<u>871</u>
	<u>6,255</u>	<u>10,314</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4,838	8,023
31至90日	297	1,100
91至180日	468	172
180日以上	<u>652</u>	<u>1,019</u>
	<u>6,255</u>	<u>10,314</u>

16. 銀行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65	65
有抵押定期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189	187
	<u>254</u>	<u>25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160	192
有抵押定期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111	206
	<u>271</u>	<u>398</u>
銀行借款結餘總額	<u>525</u>	<u>650</u>

銀行借款之已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的概要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u>1,364</u>	<u>1,370</u>
已抵押存款	<u>4,282</u>	<u>4,271</u>

17.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a)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擔保債券及擔保

- (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的擔保債券擁有已動用金額約為6,728,000新加坡元之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約6,431,000新加坡元）。銀行就擔保債券發出之擔保乃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林桂廷先生（「林先生」）擔保。
- (ii)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一項金額為150,000新加坡元的協議就本集團所得之商業燃料供應向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擔保根據訂約方的相互協議透過銀行安排，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並由林先生擔保。

(b) 財務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關連公司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獲授的銀行融資38,240,000新加坡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的銀行融資9,100,000澳元（相等於約9,394,000新加坡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最高風險額約4,697,000新加坡元及其已於2016年5月12日解除。

18. 報告期後事件

自中期期末起，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策略

本集團的企業宗旨是提供準時可靠的服務，以誠信及優良工藝，滿足客戶、安全及監管要求。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是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締造長期股東增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購買約4.3百萬新加坡元的挖土機及自卸車（此金額為資本開支），務求拓展實力。

表現驅動因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驅動因素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一致。建築合約（尤其是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仍為我們收益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公營基建工程需要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例如，新加坡大眾捷運系統及機場基建均為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作出貢獻的大型項目。本集團進行的項目竣工百分比亦將影響其已確認收益。我們的合約報價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報價並無異常上調或下調趨勢，但相反的是，惟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受到土方工程的直接成本減少所影響。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83個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其向此分部貢獻收益約23.4百萬新加坡元。於本中期期間，公營基建工程為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部貢獻最高收益。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增幅低於該比例所致，即是我們將挖掘的泥土卸於第三方的項目工地而無需成本，因此節省土方處置費及交通成本，同時柴油價格有所下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獲授一項合約價值約14.3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工程，為本集團迄今在此分部取得的最高合約價值。自2016年7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7個新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

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8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其貢獻一般建築工程收益約27.5百萬新加坡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公營住宅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比較高而令一般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然而，於本中期期間的一般建築工程毛利率有所減少，乃由於公營住宅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自2016年7月1日以來，本集團已取得1個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

於本中期期間，儘管一般建築工程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比例較高，惟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仍然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業務核心。本集團一直專注鞏固我們在新加坡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市場地位。自2016年5月25日（即本集團的招股章程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23,424	6,349	27.1	23,395	4,326	18.5
一般建築工程	27,536	4,690	17.0	20,668	4,087	19.8
合計	<u>50,960</u>	<u>11,039</u>	<u>21.7</u>	<u>44,063</u>	<u>8,413</u>	<u>19.1</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1.0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約44.1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46.0%來自於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2015年6月30日：約53.1%），而餘下約54.0%則來自於一般建築工程（2015年6月30日：約46.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6.9百萬新加坡元或15.7%，從約44.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51.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至約27.5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約20.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該增加乃主要受益於兩個公營住宅項目的竣工百分比較高。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保持平穩，約為23.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上升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31.2%，從約8.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1.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亦上漲約21.7%（2015年6月30日：約19.1%）。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直接成本增幅低於該比例所致，即是我們將挖掘的泥土卸於第三方的項目工地而無需成本，因此節省土方處置費及交通成本，同時柴油價格有所下降。此亦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之毛利率高達約27.1%（2015年6月30日：約18.5%）之主要原因。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70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相關小型項目（2015年12月31日：54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30.8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07.1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85.3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估計餘額約30.0百萬新加坡元將於2016年下半年予以確認，以及約11.4百萬新加坡元及4.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將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7個進行中一般建築工程項目（2015年12月31日：8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09.8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49.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1.5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估計餘額約19.0百萬新加坡元將於2016年下半年予以確認，以及約29.3百萬新加坡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自2016年7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7個新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及1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22.4%，從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追回之壞賬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均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4.8%，從約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2.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公用設施開支及差旅費較高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41.5%，從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約1.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首次上市開支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減少約16,000新加坡元或16.2%，從約99,000新加坡元減少至約83,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悉數償還若干融資租賃令融資租賃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相對穩定，約為17.0%（2015年6月30日：約16.6%），與新加坡法定稅率保持一致。

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7.1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約5.7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率約為13.9%（2015年6月30日：約12.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通常透過其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6月8日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已為內部產生資金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0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該上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林桂廷先生及俞雪麗女士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期後，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0百萬新加坡元之尚未償還結餘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8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43.7%乃以新加坡元計值，約1.5%乃以美元計值並存放於新加坡主要銀行，以及約54.8%乃以港元計值並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其中約1.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6年7月31日予以動用。

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2016年	於2016年
		7月31日 已動用之 金額 千新加坡元	7月31日之 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1,215	9,914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	6,607
增聘員工	4,414	—	4,414
購買軟件	2,085	23	2,062
營運資金	2,247	—	2,247
總計	<u>26,482</u>	<u>1,238</u>	<u>25,244</u>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7.3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6.5百萬新加坡元），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其年利率介於0.9%至5.3%之間。借款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前為購買機器及設備而貸款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17.7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8.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例約為0.09倍（2015年12月31日：約0.13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期末之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位於新加坡，因此，其經營產生的交易通常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及其小部分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的存款抵押（2015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新加坡元）；及(ii)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賬面淨值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及由用於產生租金收入的四層工業大廈組成的投資物業按揭。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約為7.9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2015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新加坡元）；及(ii)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存款（2015年12月31日：4.3百萬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及融資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a)已動用金額約6.7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6.4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及(b)15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燃料供應協議向其中一名主要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並限制於該名供應商而承擔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就關連公司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獲授的銀行融資38,240,000新加坡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4.8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承擔及上市所得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406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7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6月30日：約7.4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儘管新加坡的經濟增長出現預期放緩，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新加坡建設局估計總建築需求於2016年獲授的建築合約價值將介於270億新加坡元至340億新加坡元之間，其中約65%來自於公營項目，主要由於土木工程需求有所增加所致。重要項目包括樟宜機場三跑道系統、湯申東海岸地鐵線的餘下合約及濱海東海水淡化廠。我們對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並將繼續競投具有利的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林桂廷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惟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商業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主席）、李迪能先生及彭耀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披露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uanholdings.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